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的載客量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第 3 段所載的開敞式遊樂船隻載客量的一般釐定方法將於 2005 年 5 月中開始實施。

一般釐定方法

2. 相信委員應還記得，遊樂船隻載客量的一般釐定方法已經簡化，以有關遊樂船隻長度乘寬度（長×寬）所得出的公制數字來釐定載客量。

3. 根據簡化了的釐定方法，遊樂船隻分為密閉式甲板和開敞式甲板兩類，視乎有否設置圍封式上層建築物或艙室而定；圍封式上層建築物或艙室是為防護船上的人不受天氣影響和防止海水滲入而設。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並無設置上層建築物或艙室，其載客量大致按以下方法釐定：

載客量的釐定方法	
長×寬 5m^2	2 人
$5\text{m}^2 < \text{長} \times \text{寬} < 10\text{m}^2$	3 人
長×寬 $> 10\text{m}^2$	4 人

不過，倘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有造船廠證明書或曾接受傾斜測試，證明船隻可安全運載多於上述方法所釐定載客量的人數，船隻的載客量則可根據造船廠證明書或傾斜測試結果釐定。

4. 划船駕艇遊樂委員會及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在 2000 年通過上述一般釐定方法。原來的計劃是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實施一般釐定方法，而該方法其後被納入《第 IV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內。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划船駕艇遊樂委員會已分別於 2004 年 11 月及 2005 年 1 月通過該工作守則。

5. 根據原來的計劃，一般釐定方法預期於 2005 年年初實施，但由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原定的立法工作尚未完成，所以一般釐定方法仍未實施。

現時情況

6. 最近，我們發現不少與“P4 舢舨”船體結構相似的開敞式甲板舢舨獲發遊樂船隻牌照。這些舢舨若獲發“P4 舢舨”牌照，只可運載四人。不過，由於一般釐定方法尚未實施，這些舢舨（視乎實際長度和寬度而定）若獲發遊樂船隻牌照，可獲准運載多達 10 人。

必要措施

7. 海事處關注領有遊樂船隻牌照的開敞式甲板舢舨所載乘客的安全。為確保現時情況得以迅速糾正，海事處認為須於五月中盡快實施上文第 2 及第 3 段所述的一般釐定方法。

8. 委員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陳福昭先生（電話：2885 8397）或鍾子寧先生（電話：2852 3080）。

海事處港務部

2005 年 5 月